

股票代码：603289

股票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7-02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管，乙方为甲方建立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

2、合作银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签订了《票据池服务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池”质押合同》，开展了票据池相关业务。

票据托管业务：甲方与乙方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乙方依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票据信息查询、管理，代为保管票据，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办理委托收款、提回等业务的行为。

票据质押业务：甲乙双方在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已处于托管状态的票据质押给乙方，形成总体担保额度，用于后续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信贷等融资业务的担保。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票据池”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债务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等业务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

最高融资余额：质押的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乘以最高质押率（最高质押率：100%）并加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金额后所得的受本合同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最高融资余额根据票据质押池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减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余额的变动而不时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只涉及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担保。

3、实施额度、业务期限

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在《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回笼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也经常采用开立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商业汇票统一存入杭州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立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实现信息化统筹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杭州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内，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商业汇票质押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票据池的票据质押，向杭州银行申请开立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在《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票据池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